

盐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动保障监察调查询问书

盐人社察询字〔2026〕第 100903 号

盐城劳之家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：

根据《劳动法》、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的规定，我局对你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、法规和规章的情况实施劳动保障监察。请你单位的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或接受书面委托的相关人员于收到本询问书 3 个工作日内到盐城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接受调查询问，并携带下列第 1-7 项材料（复印件材料须加盖公章）：

1. 营业执照（法人登记证）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副本；
2. 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（附后）；
3. 职工花名册和劳动合同签订材料；
4. 社会保险登记证；
5. 2026 年 4 月至 2026 年 7 月期间全部职工考勤资料；
6. 2026 年 4 月至 2026 年 7 月期间全部职工工资表；
7. 劳动保障制度文件。

不按本调查询问书要求接受调查询问的，将依据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三十条规定处理。

地址：盐城市人民南路 28 号新龙广场 4 号楼 1401 室

邮编：224002 电话：0515-87011528、87011598



副本